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建会复〔2023〕7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0571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财政局：

季昕华代表提出的“关于在政府招采中引入“赛马”机制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”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在市财政局的指导和管理下，市科委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，具体措施如下。

一是组织评估政府采购项目。针对本部门本系统特点，根据

项目、专业的类型和领域等进行合理划分，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，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。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,344.28 万元，其中，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 7,326.73 万元，占比达到 60%。

二是加强采购过程管理。合理细化确定采购需求，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等具体措施，项目到期后按时开展验收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及时向中小企业支付资金。

下一步，市科委将继续落实政府采购中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，实现对中小企业精准支持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，市人大代表工作处。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
